

第一太平戴維斯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辦理桃園市華亞科技園區廠房公開標售案



補充公告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公告

一、投標須知附件一「不動產買賣契約書(範本)」

第三條第一項，刪除本條文部份文字

原條文：「... 並交付予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委任之經辦地政士。」

變更後：「... 並交付予依本契約第四條約定之經辦地政士。」

第四條

原條文：「... 任一方均不得自經辦地政士處取回登記文件、終止與經辦地政士之委任關係或自行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

變更後：「... 任一方均不得自經辦地政士處取回登記文件或自行向主管機關撤回申請，...」

二、投標須知附件九「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契約」

第五條第一項，刪除本條文部份文字

原條文：「...受益人同意信託財產一律存放於受託人之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

變更後：「...受益人同意信託財產一律存放於受託人之業務部門，...。」

第五條第九項，新增本條文部份文字

原條文：「...得單方以法院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者)...。」

變更後：「...得單方以法院確定判決(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相同效力者)...。」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原條文之款項連動相對應之條文錯誤，變更後條文內容如下：

原條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五項之事由發生而終止時。」

變更後：「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之事由發生而終止時。」

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款，原條文之款項連動相對應之條文錯誤，變更後條文內容如下：

原條文：「依本契約第五條第六項之事由發生而終止時。」

變更後：「依本契約第五條**第五項**之事由發生而終止時。」

附表第四點(一)，新增內容

依本契約第十條，以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新臺幣(大寫)買價價金萬分之壹點貳於信託財產第一次撥入或每期屆滿之日前，自信託財產按期扣收，未滿一期仍以一期計收。

信託費用支付人： 甲乙雙方均攤 其他：由 方負擔。